

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學校自評	檢核結果	說明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1-1-1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 ：1. 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 2. 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是	是	
	◎1-1-2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是	是	
	◎1-1-3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是	是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是	是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是	是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是	是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是	免檢核	
	◎1-3-1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1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是	是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是	是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是	是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	是	是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學校自評	檢核結果	說明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由。	是	是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是	是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是	是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是	是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是	否	有1班(701)教學日誌記載「國文科」有「考大卷」情形。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	是	是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是	是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是	否	一師配課「國文、數學、綜合」。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否	否	雖不符合規定，但學校所做說明均屬應與理解情形。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是	否	無佐證資料。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是	是	
	◎3-1-2 學校未在上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是	是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是	是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是	是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學校自評	檢核結果	說明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是	是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是	是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是	是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是	是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是	是	
其他檢核事項				
視導結果	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綜合意見(委員填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編班均依規定實施。 2. 仍有教師使用測驗卷情形，請加強宣導正常教學規定並巡視教師授課。 3. 未具專長教師配課科目請其參加該科研究會，或線上參與該科增能研習並提出佐證資料。 			
其他補充意見(委員填寫)				
視導日期	114年03月07日			